

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灯具五金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3 日，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灯具五金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西洋塘工业园区地块十七(中心经纬度 E:121° 51' 40.05", N:29° 36' 56.13")，总用地面积为 13894.26m²，总建筑面积为 27724.76m²。项目第一阶段设置 4 台注塑机、2 台贴片机、2 台熔接设备、1 台破碎机、3 条包装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配套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套灯具五金件的生产能力。本期插件机、灌胶机、波峰焊等设备未建。项目年生产 300 天 (2400h/a)。厂区内外设食堂（仅提供午餐），不设员工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灯具五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以备案号“2021014”予以备案。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MA2GWECG5G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④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灯具五金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60 万套灯具五金件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注塑废气环评设计为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为经集气收集通过“板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焊接废气处理装置由“烟尘过滤器+活性炭”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改为“板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①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贤庠污水处理站。

②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拌料及粉碎粉尘、焊接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和灌胶废气。注塑废气收集经板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和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板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灌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③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④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次品、集尘灰、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及生活垃圾。次品、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Y230100），根据出具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限值标准；拌料及粉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限值标准，锡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_x（以非

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HJ1207-2021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待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后续建设中若项目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动时须另行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